

证券代码：000035

证券简称：中国天楹

公告编号：TY2017-105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13日，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天楹”“本公司”“公司”或“乙方”）收到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中标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TY2017-86）。近日，公司与项城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项城城管局”或“甲方”）签订了《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合同”），项城城管局将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承包给公司。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201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止。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本合同履约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而影响合同的未来履行的风险，以及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 4、本合同所述项目将由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注册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合同下乙方的权利义务转由乙方名下的项目公司全部承继。乙方对项目公司就本合同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合同双方基本情况介绍

- 1、甲方：项城市城市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李德华

注册地址：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花园办事处北苑路城管局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2、乙方：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圣军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安县海安镇城黄海大道（西）268号2幢

注册资本：135152.1423万元整

主营业务：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及蒸汽生产，自产产品销售，危险废弃物处理（前述所有范围权限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可再生能源项目及环保设施的投资、开发；污泥处理、餐厨垃圾处理、建筑垃圾处理、污水处理、大气环境治理、噪声治理、土壤修复；垃圾焚烧发电成套设备、环保成套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填埋气开发与利用；垃圾分类收运体系投资与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道路清扫保洁；河道保洁、绿化管护；物业管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融资性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金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本合同签署甲方项城城管局未发生交易事项，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4、履约能力分析：项城城管局为政府机构，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为不断提升项城市农村环境卫生管理水平，深化环卫体制改革，推行环卫工作市场化，经公开招投标，甲方将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承包给乙方，并就有关事项达成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农村环卫市场化作业项目

（二）项目范围：

1. 按照考评办法要求的保洁时间，对15个镇的416个行政村的主次道路路面、绿化带、人行道、树穴、沟渠、河塘、岸坡的清扫保洁。

2. 垃圾中转站的日常保洁、管理、运营、维护、保养。

3. 环卫设施（果皮箱、垃圾桶）的日常管理维护，以及所产生垃圾的收运；垃圾桶、果皮箱清掏、擦拭、垃圾清运车辆的管理维护及保养。

4. 项城市本合同承包范围内各镇沟渠、河、坑塘生活垃圾漂浮物的打捞及岸坡的清扫保洁。

5. 垃圾及时收集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垃圾处理费由甲方承担。

6. 配合各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工作，对存在的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做好各类重大活动及检查的环境卫生工作。

7. 冬季道路积雪清扫，雪停后及时清除道路积雪。

8. 做好各类恶劣天气的紧急预案。

9. 做好上级政府布置的临时性、阶段性任务（含检查、集中整治、重大活动保障）的环境卫生工作。

10. 加强保洁员的日常管理，保洁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洁员工作期间着装上岗。

11. 及时落实上级文件和有关政策的要求，做好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工作。

（三）承包期限：承包期限为拾年，2017年10月31日至2027年10月30日。

（四）服务费：合同服务费为47600000元/年，每年分12个月次拨付给乙方，实际拨付金额经甲方考核后确定。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依法管理，依据甲方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每月考评。

2.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恶性群体事件、集体上访事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赔偿甲方损失。

3. 负责免费给乙方提供数字化平台办公用房及相关场地。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甲方选取中转站建设用地，做好三通一平，免费提供乙方中转站土建使用。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每天按本合同的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清扫保洁及垃圾收集工作，并接受甲方作业质量检查和奖罚制度。

2. 按照目前承担的工作任务，坚决杜绝缺员缺岗现象，自觉遵守《劳动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依法承担法定义务，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及时给自聘的环卫工人办理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所聘员工工资、福利和社会养老保险等费用。

3. 必须设置固定的办公场所和专业管理人员。

4. 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如遇重大活动和重要检查时，听从城市管理局的统一安排和调度，并与各镇、行政村做好协助配合。

5. 遇上级领导部门有重大工作、政策调整须变更承包面积或承包期限等，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并与甲方根据具体情况签署变更协议。

6. 车辆及各项环卫设施损坏的及时维修，数量不足的自行增添，不得因车辆和设施损坏或不足影响垃圾收运工作。

(七) 甲乙双方合同期满后如不再续约，中转站无条件归属甲方所有，甲方不再给付乙方任何费用，其他投入归属乙方所有。

(八) 本协议签署后一个月内，乙方依法组建项目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项目公司成立后，本协议下乙方的权利义务转由乙方名下的项目公司全部承继。乙方对项目公司就本协议项下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九)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项城市人民法院裁决。

(十)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的签订是中国天楹在环卫领域取得的新成绩，项目的取得不仅为公司打开项城及周边县市环保市场提供坚实基础，也将为后续其他区域城市环卫市场的拓展提供丰富的经验支持，项目的实施也将进一步拓宽公司经营渠道，优化公司环保产业布局，提升公司在环保市场整体竞争能力。

2、本合同的实施，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以及业务依赖的情形。

3、本合同签署将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本项目正式投入商业运营后将为公司带来可观利润，有利于促进公司未来长远、持续的发展。

五、其他说明

- 1、本项目由公司在项城市注册成立的项目公司负责实施。
- 2、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六、备查文件

由甲、乙双方签订的《项城市城市管理局农村环卫市场化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3日